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1.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1,240,000元上升約15.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8,670,000元。
2. 銷量由二零零六年76,702噸上升約16.4%至二零零七年89,295噸。
3.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500,000元上升約4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18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約7.3%大幅升至約9.3%。
4.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290,000元大幅增加約383.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600,000元。於該兩個回顧年度純利率由約3.2%上升至13.6%，主要是由於確認扣除營業稅、附加費及土地增值稅後出售預付租金的一次性收益約172,860,000元所致。不計入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於該兩個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由約3.2%增至5.5%。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48,674	1,861,244
銷售成本		<u>(1,949,498)</u>	<u>(1,724,743)</u>
毛利		199,176	136,501
其他收入淨額	5	182,168	5,906
分銷開支		(32,529)	(21,419)
行政開支		<u>(29,849)</u>	<u>(32,289)</u>
經營業績		318,966	88,699
財務收入		2,435	2,368
財務支出		<u>(30,478)</u>	<u>(24,903)</u>
財務成本淨額		<u>(28,043)</u>	<u>(22,5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u>290,923</u>	<u>66,16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677</u>	<u>(5,875)</u>
年度溢利		<u><u>291,600</u></u>	<u><u>60,289</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1,750	59,377
少數股東權益		<u>(150)</u>	<u>912</u>
年度溢利		<u><u>291,600</u></u>	<u><u>60,289</u></u>
年度應佔股息			
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8	<u><u>118,961</u></u>	<u><u>—</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u><u>0.94</u></u>	<u><u>0.19</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007	191,847
投資物業		—	3,756
預付租金		—	81,484
		<u>139,007</u>	<u>277,08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39,625	173,156
衍生金融工具		810	2,98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8,300	475,5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4,845	170,931
有抵押存款		32,422	135,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11	56,088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10,486	—
		<u>922,899</u>	<u>1,014,38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7,000	406,7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5,323	527,2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	568
衍生金融工具		722	501
應付即期稅項		2,086	3,941
		<u>546,578</u>	<u>938,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76,321</u>	<u>75,3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5,328	352,4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235
		<u>80,000</u>	<u>235</u>
資產淨額		<u>435,328</u>	<u>352,240</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10,000	225,000
儲備		225,328	98,1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5,328	323,101
少數股東權益		—	29,139
權益總額		<u>435,328</u>	<u>352,240</u>

附註：

1. 重組及前身公司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由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稱為「控股股東」)持有。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無資產負債表項目或損益賬項目。

下文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Xingfa (BVI) Limited (「興發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Xingfa Aluminium Pte Ltd. (「興發SG」)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43,666,000 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興發鋁業 有限公司 (「興發鋁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80,040,000 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 材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 以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 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的業務經營(「鋁型材業務」), 連同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統稱「前身公司」)的有關資產及負債, 已轉讓予現時屬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 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2. 呈列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方完成重組，惟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並受共同控制。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為本集團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內的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業績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業績(以較早者為準)，猶如鋁型材業務一直由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經營及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

3.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資料為本集團的唯一報告方式。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

地區分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	1,962,703	1,599,121
北美洲	40,387	57,395
歐洲	24,098	60,107
香港	60,381	43,65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50,334	84,653
其他	10,771	16,318
總計	<u>2,148,674</u>	<u>1,861,244</u>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生產及銷售。收入指向客戶供應的產品售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任何貿易折扣。於年內已確認收入之各個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2,039,331	1,807,621
生產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108,920	42,099
提供加工服務	423	11,524
	<u>2,148,674</u>	<u>1,861,244</u>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侵權賠償	936	3,540
政府補貼	415	1,845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329	329
— 其他	78	5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59	(2,985)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88	2,482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174,941	—
設計及安裝鋁板所得服務收入	1,668	388
其他	554	251
	<u>182,168</u>	<u>5,90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支出：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435)</u>	<u>(2,368)</u>
財務收入	<u>(2,435)</u>	<u>(2,368)</u>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6,211	23,471
外匯虧損淨額	<u>4,267</u>	<u>1,432</u>
財務支出	<u>30,478</u>	<u>24,903</u>
財務成本淨額	<u>28,043</u>	<u>22,535</u>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72	26,868
— 投資物業	94	187
預付租金攤銷	1,143	1,852
研發成本	2,265	2,113
核數師酬金	195	221
存貨成本	1,949,498	1,724,743
經營租金：最低租金		
— 廠房及機器	2,345	—
— 物業	<u>4,473</u>	<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	5,175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2,081	—
	<u>2,081</u>	<u>5,175</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818)	7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60	—
	<u>(2,758)</u>	<u>700</u>
	<u>(677)</u>	<u>5,87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及前身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興發鋁業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按地方機關制定的當時稅率的50%繳稅。由於二零零六年為該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 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佛山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位於佛山市沿海經濟開發區，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該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7%。
- 廣東興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佛山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的批文，該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興發鋁業需按統一稅率25%繳稅，並會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稅法，中國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當局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

有關新稅法的財務影響已載述於合併財務資料。

根據佛山市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佛府辦[2003]46號」及「佛地稅發[2003]68號」，本集團須按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銷售所得款項的1%繳納土地增值稅。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扣除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須按上文所述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0,923</u>	<u>66,164</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6,004	21,834
稅率變動的影響	60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73	1,936
稅項優惠影響	(99,808)	(17,895)
土地增值稅的稅項影響	(687)	—
土地增值稅撥備	<u>2,081</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7)</u>	<u>5,875</u>

稅項優惠影響指分別按標準所得稅稅率與按附註7(a)所載本集團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之差額。

8.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興發SG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向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共人民幣118,961,000元。所宣派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付清。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的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前身公司於年內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期間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1,7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9,377,000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311,410,000股(二零零六年：311,410,000股)(包括1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重組(定義及詳情見售股章程)已發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及詳情見售股章程)而發行的291,41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直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279,992	253,429
應收票據	120,049	110,955
其他應收款項	88,259	111,156
	<u>488,300</u>	<u>475,540</u>

於結算日，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信貸期根據每位客戶的信貸紀錄而定，介乎30日至60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00,041	358,560
逾期三至六個月	—	4,189
逾期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	—	1,635
逾期金額	—	5,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41</u>	<u>364,38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銀行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200,000元)。貼現票據所得款項計入有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重組(定義見售股章程)，賬面總值人民幣244,351,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前身公司保留，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3,578	142,689
應付票據	100,197	267,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744	113,313
遞延收入	804	4,08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23	527,287

於結算日，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以下賬齡分析的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21,239	137,60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6,536	123,33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6,000	148,950
	<hr/>	<hr/>
	153,775	409,889

- (i)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 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貼。地方政府的補貼為有條件，而相關條件於多個研究項目完成及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告達成。該等補貼將於條件達成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根據重組，前身公司已獲得相關銀行及債權人的同意，將鋁型材業務和指定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現時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例，應付票據和應付債權人款項分別人民幣182,000,000元及人民幣142,640,000元均不會計入於前身公司向本集團轉讓鋁型材業務連同鋁型材業務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後現時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所承擔的負債，並由前身公司保留。該等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作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是中國的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1,240,000元上升約15.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8,670,000元。年內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總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76,702噸增加約16.4%至二零零七年的89,295噸。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光身鋁型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95噸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90噸，是由於年內客戶對運輸設備業所用鋁型材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4,740,000元上升約13.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9,500,000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應付生產需求而增加鋁錠採購量。

毛利與毛利率

基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的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500,000元上升約4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18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約7.3%大幅上升至約9.3%。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	8.9%	6.1%
光身鋁型材	10.9%	8.4%

整體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本集團的生產線經二零零六年技術提升後，設備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獲得更大規模經濟效益。
2. 同時，本集團簡化各個別生產工序，提升生產技術，減少生產時產生的廢物。
3. 由於毛利率較經表面處理鋁型材為高的光身鋁型材銷量增加，本集團略為調整產品組合。回顧年度內，光身鋁型材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約33.5%升至34.4%。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82,17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後的出售預付租金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

分銷開支

本集團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20,000元上升約51.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30,000元。本集團分銷開支分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主要是由於(i)給予員工的銷售獎勵增加約50.4%或人民幣880,000元；(ii)給予分銷商的代理費增加約50.0%或人民幣450,000元；(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銷售額而推出多個廣告活動使廣告開支增加約150.5%或人民幣4,070,000元；及(iv)運輸費用增加約39.2%或人民幣5,08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90,000元減少約7.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85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590,000元；及(ii)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7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節流措施後約1.4%。

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700,000元增加約259.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970,000元。經營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出售預付租金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40,000元增加約24.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40,000元。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該兩個回顧年度本集團撥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拓展業務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發鋁業為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開支。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興發鋁業為全外資企業，可獲稅項減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將按地方當局頒佈的適用稅率50%繳納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出售預付租金而確認土地增值稅撥備約人民幣2,080,000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8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8.9%，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中國所得稅撥備，實際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興發鋁業在第二個獲利年度純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享有稅項減免。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出售興發鋁業的預付租金收益亦如上文所述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290,000元大幅增加約383.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600,000元。於該兩個回顧年度純利率由約3.2%上升至13.6%，主要是由於確認扣除營業稅、附加費及土地增值稅後出售興發鋁業地盤面積約138,719平方米土地的預付租金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所致。不計入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純利率由約3.2%增至5.5%。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	1.69	1.08
速動比率(附註)	1.25	0.90

附註：流動比率以年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速動比率以年終的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微升至約1.69及1.25，主要是由於(i)為應付業務擴充增加存貨約人民幣66,470,000元；(ii)出售預付租金約人民幣208,080,000元所收代價減二零零七年股息分派約人民幣118,960,000元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90,320,000元；及(iii)因本集團重組而終止確認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銀行貸款以及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2,5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4,640,000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負債資產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概要：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負債資產比率(附註)	35.5%	31.5%

附註：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本集團重組而終止確認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07,360,000元，故本集團資產總值減少，令負債資產比率增至約35.5%。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存貨周轉期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存貨周轉期(附註)	39	29

附註：存貨周轉期以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終的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29日及39日。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約29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9日是為應付多個大型建築項目(如杜拜的比斯塔項目)的付運需求而提高用作製造建築材料的鋁錠存貨。於二零零七年，除因重組產生約人民幣28,350,000元的視同分配存貨外，重組對存貨周轉期分析的影響不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為陳舊存貨作任何重大撥備。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鋁錠一般不會隨時間流逝而過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應收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收賬款記賬期(附註)	65	55

附註：應收賬款記賬期以年初及年終的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終的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本集團應收該等獲授信貸期客戶所欠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以貨到付款的方式結算賬單。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或會持續向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

應收賬款的記賬期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日，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約人民幣169,520,000元(升幅約32.7%)，令交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43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990,000元；及(ii)更多客戶選擇以票據結賬二者的合併影響所致。更多客戶選擇以票據結賬的趨勢使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960,000元增加約8.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50,000元。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應付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賬款記賬期(附註)	53	76

附註：應付賬款記賬期以年初及年終的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終的交易應付款項結餘為本集團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欠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記賬期分別為約76日及53日。二零零七年應付賬款記賬期與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賬款記賬期逐步縮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額應付票據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67,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0,200,000元(已於年結日後結算)仍然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而導致相關交易應付款減少，令應付賬款記賬期縮短，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日縮短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日。此外，重組完成後，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44,900,000元解除確認，並由前身公司保留。有關款項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記賬期進一步縮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5.62)	(92.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94	38.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0	49.68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發行新股後，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作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1,06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額資本開支乃主要作為就三水廠房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預付租金。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77,000,000元。本集團的銀貸款主要包括(1)本地銀行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97,000,000元；及(2)本地銀行提供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而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的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CNFA)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經CNFA再確認該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的生產廠房(「禪城廠房」)及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的生產廠房(「三水廠房」)的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共約為113,400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生產業務將開始由禪城廠房轉往三水廠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水廠房的五個熔爐及八台擠壓機已安裝及投產。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現時同時運作。本公司董事預期整個搬遷過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屆時禪城廠房原有生產設施與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購入的新生產設施結合後，二零一零年三水廠房的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將達約150,000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於聯交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07,191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放為短期存款。董事擬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興發SG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興發SG向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共人民幣118,961,000元。所宣派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付清。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的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聘有2,50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管理層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開支為人民幣43,480,000元，佔本集團的收入2.0%。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定，並每年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向彼等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企業管治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集團擁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組成。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零七年年報

本公佈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gf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羅蘇先生(主席)、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廖玉慶先生及王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